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美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出资 2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出资 380,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95%。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张宝才，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12H23708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2509626T。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财务公司设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和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风险防控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防控责任。

三道防线：三道防线是指为了提升财务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以财务公司各级岗位角色和职责为前提，对风险管理责任进行的划分。具体如下：

1. 第一道防线：业务防线

业务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和分析本部门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及时发现和报告已经出现的风险事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信息，提出操作流程和风险内控措施的改善建议，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负责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操作层。

2. 第二道防线：风控防线

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是具体负责识别、测量、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风险的职能部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层。

3. 第三道防线：审计监督防线

审计稽核部是第三道防线，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评价并改善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效果，向审计合规委员会汇报工作，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层。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财务公司建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总体管理办法》等 26 个制度，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个岗

位的信息科技管理职责。

2. 人员配置

专职信息技术人员 3 人，负责财务公司信息技术工作，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需求。各岗位人员在信息科技活动中的能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财务公司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3. 系统安全

财务公司使用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资金系统 ITMS3.0 版本，硬件设备托管于兖矿能源信息化中心机房，通过防火墙集群、数据库安全防护、堡垒机及趋势虚拟化防病毒系统等建立安全体系，数据存储建立在独立的私有云平台。成员单位登录系统使用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数据传输具备数字签名认证加密。

（三）风险管控机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各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管理文件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识别、监测及控制，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各类风险的发生，明确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流程，形成了覆盖财务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程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并提出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定期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作用。

三、信贷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制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审贷分离

贷前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前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财务公司制订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信贷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5000 万以上的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检查。

2. 贷后管理

财务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严格执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贷后跟踪档

案，对贷款发放或其他信贷业务发生后直到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的全过程的管理。对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

3. 资产分类

财务公司建立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遵循“真实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重要性、及时性”原则，由风险部负责组织实施和分类质量检查、上报等工作，并根据影响资产质量因素的变化情况，动态管理。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使用的工作流程，信贷流程较为完善，整体风险可控。

四、资金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成立资金管理小组，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测算流动性情况，在资金紧张时通过调节资金支付、同业拆借等措施

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存放同业

财务公司建立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同业存款管理办法》，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留正常结算资金头寸的基础上，对结算头寸外的资金合理开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合理确定存放交易对手、存放金额、期限计划，使存放同业定期存款的期限结构相匹配。通过日对账、月对账、季度面对面对账，确保资金安全。

3. 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仅具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质，投资业务从业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练掌握证券投资和资金管理业务，投资经验丰富。财务公司投资品种主要为低风险的国债类债券品种及公募货币基金，并严格按《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券买卖业务操作规程（暂行）》中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前中后台分离。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能够合理平衡资金头寸，确保合理调节资金流向，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体风险可控。

五、结算风险评估

根据监管法规及业务需要，财务公司制定《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结算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 8 家银企直联银行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遵循“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财务公司不垫款”的原则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六、经营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宗旨，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了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60,223.07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 1,504,964.38 万元；负债总额 3,790,036.41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3,778,06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186.6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44,824.92 万元，净利润 33,621.03 万元。

2. 存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兖矿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95,147.31 万元，贷款余额为 645,940 万元，贷款占存款的比率为 49.87%，未超过 75%的监管限制。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数据
资本充足率	$\geq 10.50\%$	22.45%
流动性比例	$\geq 25\%$	77.47%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担保比例	$\leq 100\%$	73.48%
投资比例	$\leq 70\%$	2.5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4%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1 年度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贷款占存款的比率符合监管要求，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七、总体结论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兖矿能源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贴近实业优势，不断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贷风险、资金风险、结算风险和经营风险较小，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担保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定监管标准，总体认为风险可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